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207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四川省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体育局

共同编制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资金情况	- 1 -
三、 项目简介	- 1 -
四、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否。	- 1 -
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 1 -
六、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 2 -
七、 递交响应文件	- 2 -
八、 响应文件开启	- 2 -
九、 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 2 -
十、 其他补充事宜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5 -
二、 总则	- 11 -
三、 磋商文件	- 14 -
四、 响应文件	- 15 -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	- 18 -
六、 成交事项	- 18 -
七、 合同事项	- 18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 21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2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22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24 -
一、 项目概述	- 24 -
二、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划分	- 24 -
三、 服务内容★	- 24 -
四、 服务要求	- 24 -
五、 其他要求	- 26 -
六、 商务要求★	- 27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	- 32 -
二、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36 -
三、 最后报价表格式	- 52 -
第七章 评审规定	- 53 -
一、 磋商程序	- 53 -
二、 评审方法	- 58 -
三、 评审标准	- 59 -
四、 评审纪律	- 61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3 -
第九章 附件	- 68 -

一、 质疑函范本 - 68 -
二、 投诉书范本 - 7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体育局委托，拟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207。
2.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简介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属性	备注
第一包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	90 万元	90 万元	服务类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否。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30日至2023年04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0日10:00。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新川时代中心4楼430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4月10日10:00。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新川时代中心4楼430号。

九、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体育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265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
1 栋 4 层 1 号

邮政编码：610041

传 真：028-85961350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28-85219267、85960219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9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9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一、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p> <p>二、接受合同分包的相关约定：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2.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p>一、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属于对中小企业采取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同小微企业。	<p>采购的项目，或不属于对中小企业采取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本条以下方式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享受本条价格扣除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所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准确填写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类型等内容，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p> <p>2. 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的，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工程项目为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享受本条价格扣除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体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所示的格式，准确填写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类型等内容，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涉及联合体成员中有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照其企业实际类型填写，如无法确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同时还必须提供其对应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体协议》可参照磋商文件所示格式填写提供，须符合本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按照本项第1条执行价格扣除。）</p> <p>3. 接受合同分包参与采购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工程项目为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享受本条价格扣除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所示的格式，准确填写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企业类型等内容，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涉及合同分包单位中有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按照其企业实际类型填写，如无法确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同时还必须提供其对应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可参照磋商文件所示格式填写提供，须符合本文件中关于合同分包的规定。）</p> <p>三、关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定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的规定，本项目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本文件第四章。</p> <p>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所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准确填写相关内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否则自行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p> <p>七、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八、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九、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十、关于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表示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或服务（工程）由监狱企业承接；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表示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服务（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p> <p>十一、个体工商户参加采购活动的，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中小企业标准划型，并按照采购文件制定的格式自行确定是否提供《中小</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企业声明函》。
9	磋商结果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性、实质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得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予以公告。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
11	磋商流程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中标/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公告后，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新川时代中心4楼430号。
13	供应商质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购项目的其他部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接收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快递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准。(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详见本文件第九章)。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须明确是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的哪一个环节有疑问或异议，以及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提交质疑时无需提供)、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6.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028-87026517。 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先生，联系方式：028-85960219 转 8003。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文件第九章）。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公告。
16	参与响应与响应文件制作 (实质性要求)	如有多个分包，本项目参与响应和响应文件制作均以“分包”为单位，即各个分包均需要按照要求分别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17	核心产品、产品强制认证、强制节能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货物产品采购，故不需执行产品强制认证、强制节能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1、本项目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本项目优先采购清单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 3、本项目涉及的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及其他相关市县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1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表述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2	落实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执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如涉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23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须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24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68039
2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下浮20%。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在发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交款方式采取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的方式,转账或汇款前需向代理机构确认账户信息等;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现金支付)。
2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7	关于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温馨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依法承担。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其总公司对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取得总公司授权后可以使用分公司或总公司的资质、业绩、纳税、社保等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相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体育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系指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6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参与本项目评审的评审委员会。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3.3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采购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供应商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磋商小组。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①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②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授权代表须签字；③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须同时载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涉及身份证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正面和背面，且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可采用本文件第

六章中的相关格式。

3.5 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是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含分包）的报名情况记录）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7.1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7.2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允许，不

得私自使用、转让相关知识成果及产权。

9.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包括：

- （一）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
- （二）采购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 （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
-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九）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十）采购项目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十三）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十五）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并及时重新获取更正后的采购文件，按更正后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响应。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首轮报价表格式”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报价，在通过资格审查、磋商、实质性审查后，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最后报价表格式”进行现场报价，并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密封。

15.2 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3 供应商报价资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15.4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本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执行。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7.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

17.1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如涉及实质性格式的须要按照格式编制。

17.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U盘（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三部分。

17.3 分册装订（正、副也须分别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制作，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U盘（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

17.4 密封封面上标注“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供应商为法人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17.6 供应商参加一个分包投标（响应）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分开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响应），其各分包的响应文件应当单独制作，即各个分包均需要单独制作响应文件。不同分包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条约定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的规定处理。

19.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事项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1.3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处一份。

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4.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2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按照“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中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的方式执行。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9. 磋商纪律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0. 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执行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其总公司对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良好的商业信誉释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⑤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⑤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下述①、②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

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重大违法释义：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注：1.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要求签署处签署。在允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其项下1至6项的证明材料，除“联合体协议”须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的规定，本项目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对全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二、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划分

序号	服务名称（采购标的）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备注
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绩效评价如下工作内容：

（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未完成投入使用的项目全覆盖实地绩效评价，已完成的项目实地绩效评价 30—40%。具体项目类别包括：

1. 2021—2022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乡镇（街道）项目。
2. 2021—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群众滑冰场试点项目、小型智慧健身中心项目。
3. 2022—2023 年中央专项资金支持革命老区建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
4. 2021—2022 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纳入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范围，向社会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的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以及 2021—2022 年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范围的民办体育场馆。

四、服务要求

（一）评估要求

1. 绩效评价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 700 个以上；每个项目分年度分别形成 21 个市州的评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标准执行、竣工验收、开放服务、资金执行、监管责任落实、新增加健身场地设施面积等情况内容，以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图表各 3 个以上。

2. 绩效评价公共体育场馆 240 个以上；形成 21 个市州的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场馆基本信息、场馆管理、场馆安全、基础设施、基本服务、场馆信息化、群众满意度等内容，以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图表 8 个以上。

（二）结论与成果要求★

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评价工作。

（1）综合研究分析和实地评价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地方建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标准执行、竣工验收、开放服务、资金执行、监管责任落实、新增加健身场地设施面积等情况内容。

（2）总结梳理各地区相关场地设施项目建设的工作亮点，总结好的做法和主要工作经验。

（3）全面分析各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原因等。

（4）结合工作经验和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5）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建议等。

2.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1）综合研究分析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工作建议等。

（2）重点对纳入补助范围的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基本信息填报、数据信息核实、产权归属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整理，形成工作建议及对策。

（3）研究分析公共体育场馆补助政策的场馆分类、补助标准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

（4）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其他方面工作建议等。

（三）完成时限★

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评价工作。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革命老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实地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体例规范的工作成果及时反馈。同时，完成全部项目在相关平台的工作进展情况更新、填报工作。

（2）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国定贫困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滑冰场试点项目、小型智慧健身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体例规范的工作成果及时反馈。同时，完成全部项目在相关平台的工作进展情况更新、填报工作。

（3）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体例规范的

工作成果及时反馈。同时，完成全部项目在相关平台的工作进展情况更新、填报工作。

2.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1) 2023年4月30日前，实地评价和指导纳入2023年度补助或下年度拟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馆，按相关要求完成客流对接等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形成工作成果及时反馈。

(2) 2023年5月31日前，实地评价和指导纳入2023年度补助或下年度拟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馆，在相关平台进一步规范基本信息数据，包括健身场地面积、核心区面积、场馆名称等，确保符合补助条件的场馆基本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同时，形成工作成果及时反馈。

(3) 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梳理形成下年度公共体育场馆建议补助名单，做好评价指引工作，推动各场馆做好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同时，形成工作成果及时反馈。

(4) 2023年8月15日前，形成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工作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同时，形成体例规范的评价工作成果及时反馈。

(四) 人员要求

因本项目绩效评价内容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为保证评价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对评估对象的熟悉程度，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评价服务技术人员应具备以下专业能力：

(1) 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管理、体育教育、工程或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能力：涉及体育场馆开放基础条件，如：场馆开放管理制度、体育培训、群众赛事与活动、国民体质监测、群众满意度调查、消防与应急工作管理和演练等。

(2) 建筑结构（结构安全）评估能力：涉及体育场馆建筑安全、体育场地与器材安全评估专业能力。

(3)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软件、电子工程类相关专业）专业技能：涉及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情况、场馆监控系统建设与运行状态、场馆开放人流量自动统计系统建设。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安全保障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实施计划；③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④人员管控制度等。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②后续服务详细内容；③定期回访及安排计划；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的团队人员：

①为本项目配置 12 人或以上项目工作人员。

②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中具备体育场馆管理或电子信息类专业技能人员。

③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具有结构工程师证书。

4.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经验（类似是指体育场地器材核查或评价服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绩效评估服务、全民健身器材配建技术服务、体育场地数据核查服务等项目）。

六、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上述所有工作。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 30%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履约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1. 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或应答为准。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要求。

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4R OM	2004/4/ 7	2005/10/3 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5R OM	2004/4/ 7	2005/10/3 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6R OM	2004/4/ 7	2005/10/3 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I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8R OM	2004/4/ 7	2005/10/3 1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2R OM	2004/4/ 7	2005/10/3 1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7R OM	2004/4/ 7	2005/10/3 1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3R OM	2004/4/ 7	2005/10/3 1

四、计算机

厂家	规格型号	标准依据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4/ 2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本项目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内容（除商务条款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审查”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其他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拟定。

注：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或内容，除下述明确将该内容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其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本项目响应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响应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承诺函格式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我单位知晓所在行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项目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207）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2.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承诺履行磋商须知中磋商费用的规定。

5. 我方已理解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省体育局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四川省体育局单位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6. 项目相关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9.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我单位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成交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2. 我单位接受本项目关于合同分包的约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8.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的要求	应答响应	说明（偏离情况）

注：1. 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内容等，供应商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对于服务、技术、商务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9.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2. 其他相关承诺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磋商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磋商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13. 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三、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总 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备注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运输、安装、人员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以采购文件确定的报价形式作为供应商的报价以及价格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日 期: XXXX。

注: 本项目报价单(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填写, 并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第七章 评审规定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对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如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须在约定的时间前到达现场参与的磋商顺序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已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数量确定其对应靠前的签号进行随机抽取，未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将根据其资格性审查表的顺序与所剩下的签号顺序匹配确定其磋商顺序。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未到

现场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如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参与项目的磋商工作，未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未到现场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实质性要求）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3.5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实质性要求）

3.8 供应商按照本项第 3.5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 3.7 条的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3.9 本项目前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

4. 实质性审查

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供应商如接到磋商小组出具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书面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按时提交最后报

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及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此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实质性要求)**

5.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实质性要求)**

5.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实质性要求)**

5.5 关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用执行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6 最后报价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5.7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出现本条价格修正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6. 比较与评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8.3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 出具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

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结果确认、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1.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

部门。

二、评审方法

13. 评审方法

1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实质性要求**）

13.6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三、评审标准

14. 评审标准

14.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2	供应商服务安全保障计划 28%	2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安全保障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实施计划；③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④人员管控制度等。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7 分，最多得 28 分。其中任意一项方案有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方案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 7 分，有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指方案表述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规范（标准）、其他区域地点、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其他项目、流程缺失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 28%	2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②后续服务详细内容;③定期回访及安排计划;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7 分,最多得 28 分。其中任意一项方案有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指方案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的扣 7 分,有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指方案表述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行业、其他规范(标准)、其他区域地点、其他项目、流程缺失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20%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的团队人员: ①本项目配置 12 名项目工作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清单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每具备一名体育场管理专业技能人员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学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每具备一名电子信息类专业技能人员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学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④团队人员中每具备一名结构工程师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类似项目业绩 9%	9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类似是指体育场地器材核查或评价服务、体育场开放工作绩效评估服务、全民健身器材配建技术服务、体育场地数据核查服务等项目)项目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9分。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项目成果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②同一项目经验不重复计分。	

四、评审纪律

15. 磋商纪律

1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2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20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履约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XX 万元；XX 万元；XX 万元。

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4. 资金支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 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

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验收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二、履约验收条款：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 **** 年 ** 月 ** 日 组织验收

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细化补充。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当在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交予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

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___%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违约赔偿金。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